

淡江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欣興電子公司研發大樓 109 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山鶯路 177 號）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兩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第 143 次行政會議，也是一年一度在校外舉行的行政會議。本校自 1992 年推行全面品質管理(TQM)，扮演高等教育領頭羊的角色。歷年來均要求主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精神。

欣興電子公司是國內少數獲得全球最高品質獎「日本戴明獎」的團體，本校曾於 100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邀請該公司蒞校專題演講。本年度推動品管圈是本校重點工作之一，因此，今年 3 月再度邀請該公司擔任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的分享示範單位。適逢欣興電子公司曾董事長子章邀請至桃園山鶯廠參訪，因此本次會議移師欣興電子公司召開。感謝欣興電子公司全體同仁熱情接待，且會後安排一個半小時觀摩學習，欣興電子公司於 2005 年獲得第 16 屆國家品質獎、2011 年度榮獲日本戴明獎、今年得到第 27 屆全國團結圈競賽特別組金塔獎，推動全面品質管理成果卓越，值得本校標竿學習。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4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3812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修正「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校秘字第 1040003813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141 次、142 次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4 學年度預算書」。（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依據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	
目的：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原則：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近兩年內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予以獎勵。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適用對象。
<p>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有具體成效</u>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p> <p>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u>並已實施</u>。</p> <p>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p> <p>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p> <p>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p> <p>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u>平等教育相關議題</u>者：</p>	<p>第三條 <u>近兩年內</u>，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p> <p>一、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u>有具體成效</u>。</p> <p>二、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u>經實施有具體成效</u>。</p> <p>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p> <p>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p> <p>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p>	<p>獎勵事由。</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刪除「近兩年內，」等字，增加「有具體成效」等字。</p> <p>二、第一款、第二款對調。</p> <p>三、刪除第一款至第六款具體成效等之敘述。</p> <p>四、第五款修正「、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相關議題者：」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p> <p>(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p> <p>(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p> <p>(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p> <p>(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p> <p>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p>	<p><u>議題者：</u></p> <p>(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p> <p>(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p> <p>(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p> <p>(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p> <p>(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u>有具體成效。</u></p> <p>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u>並有具體成效。</u></p>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推薦方式。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 <u>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u> 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申請程序及時間。 ◎法規會修正： 增加「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等字。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獎金，並 <u>得</u> 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獎金，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獎勵方式。 ◎法規會修正： 增加「得」一字。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迴避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日期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各單位、學生社團等。
- 第三條 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提出興革意見並已實施。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服務推廣活動。
 -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
 -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者：
 - (一)獲得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補助。
 - (二)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
 - (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五點零以上。
 - (四)研發融入性別議題的教材經正式出版。
 - (五)推動社區、鄰近學校性別平等意識。
 - 六、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
- 第五條 申請獎勵案，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並備妥申請日前二年期間之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公開表揚、頒發獎牌、獎狀或獎金，並得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退休人員聯誼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退會字第 1030000005 號陳閱單校長批示，及 104 年 2 月 24 日退會字第 1040000001 號陳閱單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案係彙整退休人員聯誼會、體育事務處、總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建議之修正草案，並經 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本校尚無「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之相關法規，退休人員聯誼會建議增訂「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目的：為加強照應退休教職員工，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u>本校</u>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u>本會由全體退休人員組成</u>。</p>	<p>設立宗旨</p> <p>◎法規會修正： 刪除「本校」、「，本會由全體退休人員組成」等字。</p>
<p>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 教職員<u>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u>，工友<u>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u>。</p>	<p>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教職員持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即為會員證，工友<u>得向本校另行申請</u>。</p>	<p>會員資格及會員證</p> <p>◎法規會修正： 一、分立兩項。 二、「持」修正為「以」。 三、「即」修正為「視」。 四、「得向本校另行申請」修正為「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p>
<p>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每年<u>至少召開一次</u>，配合<u>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在本校舉行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u>辦理下列事項</u>： 一、選舉理、監事。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p>第三條 <u>本會設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代表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u>。 一、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 （二）每年定期召開一次，配合<u>母校歲末聯歡大會當日在母校舉行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三）選舉理、監事。 （四）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二、理事會 （一）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u>名額為九人，並置候補理事三人</u>，組成理事會。 （二）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產生之。 （三）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p>	<p>◎法規會修正： 一、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二、「母校」修正為「本校」。</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退休人員擔任，<u>以利會務執行。</u></p> <p><u>(四)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並得由理事長視工作需要自行決定召開之。</u></p> <p><u>(五)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每二年改選一次。</u></p> <p><u>三、監事會</u></p> <p><u>(一)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名額為三人，並置候補監事一人，組成監事會。</u></p> <p><u>(二)監事中互推一人為監事長。</u></p> <p><u>(三)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與理事會共同聯席舉行之。</u></p> <p><u>(四)監事每二年改選一次。</u></p>	
<p>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長綜理會務，<u>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u>，對外代表本會。<u>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理事長代理之。</p> <p>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u>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u></p>	<p>第四條 <u>職責與任期</u></p> <p><u>一、理事長</u></p> <p><u>(一)對外代表本會。</u></p> <p><u>(二)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聯席會議等之召集及主持。</u></p> <p><u>(三)綜理會務。</u></p> <p><u>二、副理事長</u></p> <p><u>(一)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u></p> <p><u>(二)理事長出缺或不克處理會務時，代理其職務。</u></p> <p><u>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u></p> <p><u>四、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每二年改選一次。</u></p> <p><u>五、監事長</u></p> <p><u>(一)監察理事會業務之執行情形。</u></p> <p><u>(二)稽核本會經費之籌</u></p>	<p>職責與任期</p> <p>◎法規會修正： 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u>募與收支。</u></p> <p>(三) <u>監事長、監事之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u></p> <p>六、<u>執行秘書</u></p> <p>(一) <u>策劃理事長交付之工作事項。</u></p> <p>(二) <u>會員之聯繫及協調。</u></p>	
<p>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法規會修正：</p> <p>一、原提案第三條、第四條重新整併修正為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p> <p>二、<u>本條新增。</u></p>
<p>第六條 <u>本會會務工作如下：</u></p> <p>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p>	<p>第五條 會務工作要項</p> <p>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u>暫借用化館 C607 室(林前校長研究室)充當之。</u></p> <p>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p>	<p>會務工作要項</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加「本會」、「如下：」等字，刪除「要項」二字。</p> <p>三、第一款刪除「，暫借用化館 C607 室(林前校長研究室)充當之」等字。</p> <p>學生事務處之業務</p> <p>學生事務處之業務</p> <p>體育事務處之業務</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本校可由退休人員參與之各項服務工作，如校園環保、花木認養、圖書館及體育館門禁及校內各項活動等，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本校可由退休人員參與之各項服務工作，如校園環保、花木認養、圖書館及體育館門禁及校內各項活動等，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學生事務處、秘書處及校長室之業務</p> <p>教育學院及文錙藝術中心之業務</p> <p>總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體育事務處及人資處之業務</p> <p>資訊處與人資處之業務</p>
<p>第七條 <u>本會</u>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第六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p>	<p>會員權利與義務</p> <p>◎法規會修正： 一、條次變更。</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若遇身體不適時，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文錙藝術中心每次舉辦之活動，均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一、會員權利</p> <p>(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若遇身體不適時，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文錙藝術中心每次舉辦之活動，均邀請退休人員參加。</p> <p>二、會員義務</p> <p>(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p> <p>(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p>	<p>二、第一項增加「本會」、「如下：」等字。</p> <p>覺生紀念圖書館之業務</p> <p>體育事務處之業務</p> <p>學生事務處及人資處之業務</p> <p>秘書處、出版中心、淡江時報業務</p> <p>資訊處之業務</p> <p>員福會及文錙藝術中心之業務</p>
<p>第<u>八</u>條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u></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第<u>七</u>條 <u>會員權利之解除</u></p> <p>一、已逝世者。</p> <p>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p> <p><u>凡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u></p>	<p>會員權利之解除</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會員權利之解除」等字。</p> <p>三、第二項修正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並移列至第一項。</p>
<p>第<u>九</u>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p>	<p>第<u>八</u>條 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行政支援則請人力資源處負責。</p>	<p>經費預算及行政支援單位</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則請」修正為「由」。</p>
<p>第<u>十</u>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九</u>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p> <p>◎法規會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程」修正為「章程」。</p>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修正為「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二)第七條第三目刪除「若遇身體不適時，」等字；第六目修正為「員工福利委員會舉辦之活動，每次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為本會當然會員。

教職員以私校退撫會核發之退休證視為會員證，工友退休時由本校另行發給會員證。

第三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責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配合本校歲末聯歡會當日在本校舉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理、監事。
- 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內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人員擔任，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推動。

第五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

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

一、設退休人員休息、連絡場所。

二、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

(一)定期辦理退休人員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

(二)退休人員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

三、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人員組」鼓勵退休人員報名參加。

四、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及參觀活動：

(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五、鼓勵退休人員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

(一)積極鼓勵退休人員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

六、建置退休人員專屬網頁

(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人員入口，報導退休人員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人員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

(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

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會員權利

(一)憑會員證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

(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

(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

(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

(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

(六)員工福利委員會每次舉辦之活動，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解除會員資格：

一、已逝世者。

二、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惡意攻訐本校，經勸導仍無悔意者。

第九條 本會行政支援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人力資源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控制稽核結果，改善無法源依據聘任之約聘專任研究助理、約聘兼任研究員建議辦理。

二、修正第二條名詞定義，「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或約聘人員，…」，賦予約聘研究人員聘任法源外，並增訂約聘人員之權

利及義務條款。

三、目前研究人員實際負責行政業務，未實際從事研究工作。惟為提升其對校務行政之貢獻度，除續聘時須有具體績效外，增訂應有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產出，同時訂定具體績效與研究成果不佳之處置。

四、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為使本校新聘研究人員與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一致，爰修正第十一條，將研究人員聘任比照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評審程序辦理。

五、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爰修正第十四條。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第十一條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第十條第二項刪除「，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研討會發表」。

二、「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 <u>約聘專任或約聘兼任人員</u> ，各單位經核准之重要研究計畫期間，得聘任研究人員。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u> 研究人員，係指在 <u>大學</u> 從事本職為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各單位經核准之重要研究計畫期間，得聘任研究人員。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兼任或約聘專任、約聘兼任人員。
第十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 <u>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u> ，經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u>但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u> <u>研究成果包括</u> 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有一篇與業務相關之論文或報告。	第十條 研究人員聘任應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聘期依計畫合約訂定，至多一年一聘，如需續聘時，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經原聘單位依評審程序辦理考核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一、續聘審核資料增列具體績效項目。 二、第一項後段新增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未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續聘者，不予續聘。 三、新增第二項對研究助理升等後之績效要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 <u>比照本校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資格之程序</u> ，由擬聘單位之一級單位送請校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 <u>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之。</u>	為使本校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比照「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第六條第四款之程序辦理，因此修正條文內容，並加列相關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u></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u>出勤管理由各聘任單位自行負責</u>，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p> <p><u>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之出勤、差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於契約書訂定。</u></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如因專題研究計畫需至校外收集資料或與其他單位協同研究者，須專案簽准，一日以內由直屬主管決行，超過一日至三日以內由一級主管決行，超過三日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決行。</p>	<p>一、研究人員出勤不需打卡，增加出勤管理單位。</p> <p>二、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u>專任及約聘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及在職進修須專簽核准，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兼課須專案申請，以每週六小時為限，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增加研究人員校內外在职進修規定須專簽核准，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以四小時為限。</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除育嬰外不得辦理留職停薪。</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u>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u></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申請延長服務及博士加給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學校現行規定，區分專任與約聘研究人員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聘及<u>專任研究人員</u>晉薪之依據。</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依研究需要及工作性質訂定考核規則，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學校現行規定，明定專任研究人員得依考核晉薪。</p> <p>三、新增二、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約聘研究人員待遇依契約書規定辦理，不予升等、不予晉升薪級，惟得依調薪幅度調整待遇。</u></p> <p><u>研究人員應於到職日辦理相關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日起薪。</u></p>		<p>(一)第二項依學校現行規定，明定現任約聘專任研究人員升等、支薪規定。</p> <p>(二)第三項增列研究人員起薪、加保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學術副校長室 103 年 12 月 17 日 0A 函，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如何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並修正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指示，本處彙整各院及學教中心之建議，研擬修正草案，經 104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25 日兩次院長會議討論，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及作部分條文修正。
- 二、「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係由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負責規劃，於第七條(定義、推薦條件)、第八條(名額)、第九條(獎勵方式)、第十三、十四條(推薦程序)、第十六條(獲獎義務)作相關規範。
- 三、擬將獎勵學年度未擔任行政職，而於申請當學年度方新任行政職者列入可申請獎勵對象。(第四條)
- 四、近年申請獎勵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皆超過五，擬修正教學優良教師最近二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由四點五以上修正為五以上。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由不得低於四點二修正為不得低於四點五。(第四條)
- 五、為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擬於評鑑週期內增列須符合參加本校教師研習次數之規定。(第四條)
- 六、增列教科書出版年限、教材實際使用於所授課程之年限及增列採計教學評量成績之規範。(第六條)
- 七、為鼓勵教師於出版中心出版及參與教材教案開發，擬刪除「非屬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已獲校內外補助之教材」之規定，並增列獎勵金應扣除個人所得補助之規定。(第六、九條)
- 八、將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增加之審查程序，納入法規，並改由校外專家或學者審查。(第六條)
- 九、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增列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第十二條)
- 十、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本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討論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 三、教學優良教材。 四、教學創新成果。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教學特優教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 三、教學優良教材。	一、新增第四款。 二、為使教學獎勵與研究獎勵比重差距縮小，提高教學獎勵及相關措施。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 <u>五</u> 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 <u>四點五</u> 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申請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 <u>四點五</u> 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 <u>四點二</u> 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 （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 （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 （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	當學年度未擔任行政職，而於申請當學年度方新任行政職者可列入獎勵。 修正教學評量成績，由四點五及四點二分別提高為五及四點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u>(十一)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u></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一、本目新增。</p> <p>二、於評鑑週期內須符合參加本校教師研習次數之規定。</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u>最近五學年內</u>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增列教科書出版年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u></p> <p><u>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u></p> <p><u>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u></p> <p><u>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u></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u>六、教材應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所)推薦之優良教材，送請編撰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一、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p> <p>二、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三、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u>四、非屬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已獲校內外補助之教材。</u></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u>且適合申請人實際用於本校所授課程。</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限定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且該課程之教學評量總分應為五分以上。</p> <p>款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一、本款刪除。</p> <p>二、以鼓勵教師於出版中心出版及鼓勵教師參與教材教案開發。</p> <p>三、第九條第二項另有規範，爰予刪除。</p> <p>現行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規範之。</p> <p>一、本款新增。</p> <p>二、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增列審查程序，納入法規，並修正由校外專家或學者審查。</p>
<p>第七條 教學創新成果係指於任教學科中進行創新教學方法或策略的開發與精進、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或教具之研發，至少執行二學期，且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p> <p>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實際執行二學期之任教學科，且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以上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三條第四款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p> <p>三、第一項增列創新成果獎勵項目定義。</p> <p>四、第二項明定推薦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學創新成果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u>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全校名額至多十名。</u></p>	<p>第七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爰增列獎勵名額。</p>
<p>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p> <p><u>四、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四千元整。</u></p> <p><u>除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外，以上獎勵案曾獲本校編列預算開發製作或校內外補助者，其</u></p>	<p>第八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p> <p>(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教材教案編製：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p>	<p>條次變更。</p> <p>一、本款新增。</p> <p>二、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項目增列獎勵金額。</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已獲校內外補助之個人所得如稿費等屬之之補助，應自教學獎勵金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獎勵金應扣除教師已獲個人所得補助。</u></p> <p>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前項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p>扣除後給予。</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第九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以內之簡要說明，受推薦者須另附有關之具體佐證資料以供遴選參考。</p>	<p>第十條 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教學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受推薦為優良教材者須另附有關之具體佐證資料以供遴選參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u>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第十一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教學創新成果獎勵，增列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p> <p><u>教學創新成果，由系所(組)主管推薦後逕送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再由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u></p> <p><u>前二項獎勵，審查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u></p>	<p>第十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再由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複審。複審合格送人力資源處彙整登記查核後，轉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立為第一、三項。</p> <p>三、新增第二項，增列教學創新成果之審查程序。</p> <p>四、第三項由第一項後段分立，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審查委員會審議。受推薦者經推薦後不得更換。</p>		
<p>第十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u>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u>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第十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u>教學優良教材</u>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p>
<p>第十五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但獲<u>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u>則不受此限。</p>	<p>第十四條 已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但獲<u>教學優良教材</u>則不受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p>
<p>第十六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u>學習與教學中心聘為教學諮詢顧問</u>，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u>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學期間擇一週開放課堂，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u></p> <p>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及<u>教學創新成果</u>，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p> <p>獲得<u>教學創新成果獎勵</u>之教師應簽具<u>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u>，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p>	<p>第十五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u>必須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交學習與教學中心發表；</u>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立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三項，獲獎教師應在校內發揮更大影響力，強化獲獎教師之榮譽與成就，明定獲獎義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四條助教聘期之限制，並限定每年晉薪一級，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 二、目前本校尚未訂定助教教學評量標準，各系之助教教學評量，乃併入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教學助理所做評量一併進行，修正第六條條文說明及訂定通過門檻。
- 三、為有效掌握約聘助教校內外兼職兼課情形，維持同仁良好工作狀態及效率，爰修正第九條。
- 四、參考學教中心教師教學組為教學助理所作教學意見回饋調查分數，近 3 學期教學評量校平均分數皆在 5.35 以上，各學期皆有 92.16%以上之專任助教的個人評量平均分數達 5 以上，且皆無低於 4.5 以下者。擬將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基本分數由 4.5 以上提高校平均以上，評量不佳之科目分數由不得低於 4，調整為不得低於 5。
-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及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助教聘期為一年一聘。新聘助教起聘日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該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八月一日核聘者，自校長核准後到職之日起薪，並依其學歷及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各級第一級起敘，每學年得晉薪一級，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第四條 助教聘期為一年一聘， <u>最長不得超過四年</u> 。新聘助教起聘日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至該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超過八月一日核聘者，自校長核准後到職之日起薪，並依其學歷及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各級第一級起敘，每學年得晉薪一級。	一、刪除文字。 二、配合八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勞動基準法，擬刪除第四條助教聘期之限定，加列至多晉薪至第四級。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各系助教教學評量併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評量。每學年助教續聘須<u>檢附教學評量成績</u>，並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p> <p>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採<u>計學習與教學中心之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u>，以<u>近一年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為通過</u>，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p>	<p>學評量。每學年助教續聘須<u>通過教學評量</u>，並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p> <p>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標準另訂之。</p>	<p>教師教學發展組針對教學助理所做評量一併進行，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助教除簽准者外，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p>	<p>第九條 助教除簽准者外，<u>上班時間內</u>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p>	<p>凡兼職兼課均需簽准，不限於上班時間，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獲選為優良助教：</p> <p>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u>校平均</u>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u>五</u>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p> <p>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p> <p>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p>	<p>第十條 助教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獲選為優良助教。</p> <p>一、近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u>四點五</u>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u>四</u>者。服務未滿一年者，則以最近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為準。</p> <p>二、協助教學有具體成效者。</p> <p>三、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優良助教之名額以全體助教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p>	<p>第一款提高教學評量平均分數。</p>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六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

定，已先公告修正陪產假、產檢假、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二、修正第三條有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u>育嬰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u>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七條規定修正。

提案八：「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因勞保業務承辦單位由總務處移轉至人力資源處，配合修正第十一條有關勞工保險之承辦單位。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0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1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期間、甄選條件及甄選評分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	第六條 各單位新初次約聘(僱)人員時，應先提出單位三年內重要工作計畫及預期目標，並進行自我人力資源評估，填報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述明聘(僱)用員額、工作內容、聘(僱)用期間、甄選條件及甄選評分標準，於預定新進一個月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u>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定之。</u></p> <p>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訂之。</p> <p>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面試。</p> <p>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採面試。</p> <p>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p>	<p>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告至少三日，由人力資源處會同用人單位辦理甄試。</p> <p>一般行政人員之甄試分為基本科目測驗及口試兩階段。基本科目分為國文(含作文)、公文寫作二科，作文及公文寫作以電腦輸入方式應考；另須具備甄試前取得之英文及資訊證照，該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訂之。</p> <p>技術人員之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面試。</p> <p>駐衛警察及工友之甄試採面試。</p> <p>甄試評分標準依本校新進職員甄試辦法之規定。甄試後由人力資源處將甄試結果併同所有應徵者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聘(僱)用。</p> <p><u>人力資源評估暨聘僱理由表另定之。</u></p>	<p>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p> <p>本項刪除，移列至第一項後段。</p>
<p>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到職日至<u>人力資源處</u>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p>	<p>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應於到職日至<u>總務處</u>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p>	<p>修正勞保業務承辦單位。</p>

提案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103年12月25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次會議、104年4月23日研究推動委員會103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於104學年度起裁撤八個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並奉校長核定。
- 二、將已裁撤之八個研究中心於本處設置辦法中刪除。
- 三、本案業經104年5月11日研究發展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13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廢止八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四、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八、文化創意產業中心。</p> <p>九、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十一、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p> <p>十二、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十三、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p>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二、視障資源中心。</p> <p>三、<u>西藏研究中心。</u></p> <p>四、<u>生命科學開發中心。</u></p> <p>五、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p> <p>六、風工程研究中心。</p> <p>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p> <p>八、數位語文研究中心。</p> <p>九、兩岸金融研究中心。</p> <p>十、<u>統計調查研究中心。</u></p> <p>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二、<u>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u></p> <p>十三、<u>文化創意產業中心。</u></p> <p>十四、<u>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u></p> <p>十五、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p> <p>十六、<u>日本研究中心。</u></p> <p>十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十八、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p> <p>十九、<u>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p> <p>二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二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一、刪除已裁撤之八個研究中心。</p> <p>二、各款款次變更。</p>

提案十：研究發展處所屬西藏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開發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日本研究中心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等八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4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裁撤，並奉校長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